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3406号之一

开平市凯派醍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袁永杰、范海浪：

原告开平市长沙尊享商行诉被告开平市凯派醍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范海浪、袁永杰、胡国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34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开平市凯派醍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货款57293元、逾期付款利息5016元（暂计至2026年2月26日）及后续逾期付款利息（以57293元为基数，从2026年2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付）给原告开平市长沙尊享商行；

二、被告范海浪对上述第一判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开平市长沙尊享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64.10元、财产保全费645.64元，合计2009.74元（原告开平市长沙尊享商行已预交2009.74元），由被告开平市凯派醍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开平市长沙尊享商行已预交的受理费、诉讼财产保全费合计2009.74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开平市凯派醍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诉讼财产保全费合计2009.74元，被告范海浪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